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桑德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0--60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桑德环境”）于2008年7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,000,000股，该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413,227,111.03元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“环境资源设备研发、设计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”，截止2010年11月30日，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，项目尚节余募集资金40,544,447.17元（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）存放于公司及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（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，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湖北合加”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为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40,544,447.17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其中，36,754,871.21元用于永久补充桑德环境流动资金，3,789,575.96元用于永久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流动资金。

针对公司上述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可使用资金余额40,544,447.17元全部用作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书廷 周守华 郭新平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